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九十九巷十七弄十三號

電話：(○三) 五七一一五○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9		四、二
(五)關係人交易	29~31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31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2~35		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9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之核閱報告中指出「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與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核閱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完全係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對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8,70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

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  
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  
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  
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黃 鴻 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221,838	6	\$ 57,075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31,555	3	\$ 39,659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	245,455	6	66,688	2	2120	應付票據	121,868	3	98,702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4,343	-	29,029	1	2140	應付帳款	35,248	1	24,362	1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六)	67,267	2	58,777	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二)	4,846	-	19,08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511,345	13	482,605	17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	21,432	1	40,520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十二)	48,959	1	73,845	2	2170	應付費用	206,476	5	129,343	5
1160	其他應收款	13,011	1	30	-	2222	應付設備款	1,843	-	11,681	-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118,583	3	134,342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3,563	2	51,90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11,369	-	2,8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6,831	15	415,260	1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二)	31,105	1	50,312	2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3,275	33	955,599	33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 動 (附註二及十五)	88,600	2	-	-
	長期投資 (附註二、五、八及九)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六)	399,527	11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424	4	296,678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88,127	13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84	1	39,669	2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11,308	5	336,347	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七)	25,872	1	27,225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十二、二十三)					2820	存入保證金	6,949	-	-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2,821	1	27,225	1
1501	土 地	38,600	1	38,600	1		負債總額	1,107,779	29	442,485	15
1521	房屋及建築	507,149	13	365,219	13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八)				
1531	機器設備	2,435,601	63	1,874,981	6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九十七年 120,000 仟股，九十六年 100,000 仟股； 發行—九十七年 92,000 仟股，九十六年 83,132 仟股	920,000	24	831,323	29
1545	研發設備	24,666	1	17,893	1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4,800	-	5,059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568,750	15	568,750	20
1561	生財設備	3,330	-	3,330	-	3270	合併溢額	89,710	2	-	-
1631	租賃改良	23,501	-	18,859	1	3271	員工認股權	15,948	-	15,764	-
1681	其他設備	46,525	1	33,824	1		資本公積合計	674,408	17	584,514	20
15X1	成本合計	3,084,172	79	2,357,765	81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1,189,124	31	896,262	3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471	6	187,810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9,626	3	130,64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78,128	23	656,655	2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994,674	51	1,592,150	5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27,599	29	844,465	29
	無形資產 (附註二、三及十一)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20	專利權	75,393	2	-	-	345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3,216	1	205,157	7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	-	8,66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775,223	71	2,465,459	8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5,393	2	8,667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83,002	100	\$ 2,907,944	100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三)	181,046	5	-	-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126,814	3	-	-						
1830	遞延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2,358	-	3,588	-						
1820	存出保證金	1,870	-	6,451	-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三)	16,264	1	5,14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8,352	9	15,181	-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83,002	100	\$ 2,907,9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蔡枚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678,075	\$1,278,887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u>7,453</u>	<u>11,742</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二)		1,670,622	1,267,145
		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u>923,198</u>	<u>724,592</u>
		<u>55</u>		<u>57</u>
5910	營業毛利		<u>747,424</u>	<u>542,553</u>
		<u>45</u>		<u>4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6100	銷售費用		18,401	18,457
		1		2
6200	管理費用		73,081	36,228
		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9,551</u>	<u>79,661</u>
		<u>8</u>		<u>6</u>
6000	合 計		<u>231,033</u>	<u>134,346</u>
		<u>14</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516,391</u>	<u>408,207</u>
		<u>31</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		22,249	-
		1		-
7120	股利收入 (附註二)		16,780	-
		1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十五)		14,050	1,244
		1		-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13,917	1,748
		1		-
7110	利息收入		1,605	1,822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二)		530	18,334
		-		2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 -	-	\$ 3,475	-
7480	其他	<u>9,146</u>	<u>1</u>	<u>16,054</u>	<u>1</u>
7100	合計	<u>78,277</u>	<u>5</u>	<u>42,677</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20,077	1	3,482	-
7510	利息費用	11,498	1	877	-
7620	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附註十二及十三)	6,518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	5,667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619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附註二)	133	-	212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八)	-	-	8,701	1
7880	其他	<u>7</u>	<u>-</u>	<u>207</u>	<u>-</u>
7500	合計	<u>44,519</u>	<u>3</u>	<u>13,47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50,149	33	437,405	3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61,476</u>	<u>4</u>	<u>55,906</u>	<u>4</u>
9600	純益	<u>\$ 488,673</u>	<u>29</u>	<u>\$ 381,499</u>	<u>30</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98</u>	<u>\$ 5.32</u>	<u>\$ 4.83</u>	<u>\$ 4.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69</u>	<u>\$ 5.06</u>	<u>\$ 4.82</u>	<u>\$ 4.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蔡枚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488,673	\$ 381,499
折 舊	261,041	192,499
攤 銷	19,647	5,211
呆帳迴轉利益	( 2)	( 9,5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77	3,48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4,050)	( 1,244)
減損損失	5,667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19	( 3,475)
處分投資利益	-	( 18,33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33	21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7,177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	8,7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50
遞延所得稅	( 4,122)	11,0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	( 241,519)	112,132
應收票據	( 19,772)	27,058
應收帳款	( 70,318)	( 54,9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47	20,713
其他應收款	( 12,592)	4,039
存 貨	( 68,940)	( 235,316)
其他流動資產	6,748	38,783
應付票據	26,715	17,686
應付帳款	26,250	13,466
應付關係人款項	( 79,092)	17,265
應付所得稅	( 44,487)	( 44,629)
應付費用	57,638	15,2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04)	( 157)
其他流動負債	15,438	6,9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4,072</u>	<u>508,9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000)	\$ -
購置固定資產	( 532,267)	( 324,18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08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30	( 5,317)
遞延費用增加	( 1,172)	( 412)
受限制資產增加	( 7,092)	( 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0,714)	( 329,9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21	( 82,678)
銀行長期借款減少	( 130,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4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80	3,105
發放現金股利	( 337,521)	( 290,5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429	( 370,145)
現金淨減少數	( 92,213)	( 191,158)
期初現金餘額	314,051	248,233
期末現金餘額	\$ 221,838	\$ 57,0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1,662	\$ 1,053
支付所得稅	\$ 110,085	\$ 89,469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25,245	\$ 321,120
應付設備款減少	7,022	3,060
	\$ 532,267	\$ 324,1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及閒置資產	\$ 307,860	\$ -
存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64,733	\$ 182,3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蔡枚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奉准成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製造輸出業。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駿曦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併案，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駿曦科技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率為駿曦科技有限公司每 10 元出資額為一單位換發本公司每 1 股普通股股份，本公司計發行新股 1,000,000 股，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被合併公司－駿曦科技有限公司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奉准設立，主要開發發光二極體 (Light Emitting Diodes-LED) 自動化檢測設備，包括 LED 計數機、LED 目檢機及晶圓目檢機等產品，為目前少數擁有影像處理系統開發能力的公司，主要目標市場為專業生產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LED) 磊晶片及晶粒的廠商，開發出高亮度藍光 LED 外觀自動檢測系統，冀以提昇國內高亮度藍綠光晶粒的良率，降低對人工目檢的依賴。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44 人及 76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退貨及折讓、備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攤銷、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負債，以及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退貨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廢料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倘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資產（含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研發設備，二年至五年；運輸設備，二年至五年；生財設備，二至八年；租賃改良，二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二至二十年；出租資產，五至五十年；閒置資產，三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平均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按三至五年，遞延資產按二至十年。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的帳面價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的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

類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收付結算時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重分類

九十六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合 併

本公司合併駿曦科技公司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辦理。假設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初即合併駿曦科技公司，其九十六年前三季之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及比較報表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營業收入淨額	\$ 1,288,297
稅前淨利	437,189
純 益	381,283
每股盈餘（按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91,549 仟股計算）	4.16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即合併駿曦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淨值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 (九六)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50,71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55 元。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二)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十號公報)，存貨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存貨成本應逐項與淨變現價值比較；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及加權平均法，不得採用後進先出法。第十號公報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亦得提前適用。

####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245,455</u>	<u>\$ 66,688</u>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未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九十六年九月底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及淨利分別為 89 仟元及 4,719 仟元。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股票	<u>\$173,767</u>	<u>\$325,707</u>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u>169,424</u>	<u>296,678</u>
	<u>\$ 4,343</u>	<u>\$ 29,029</u>

####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u>\$ 67,267</u>	<u>\$ 58,777</u>
應收帳款	522,990	488,158
減：備抵呆帳	1,360	5,553
備抵退貨及折讓	<u>10,285</u>	<u>-</u>
	<u>511,345</u>	<u>482,605</u>
	<u>\$578,612</u>	<u>\$541,382</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期初餘額	\$ 1,407	\$ 16,815
減：本期迴轉	2	9,533
本期沖銷	<u>45</u>	<u>1,729</u>
	<u>\$ 1,360</u>	<u>\$ 5,553</u>

## 七、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90,231	\$ 79,509
在 製 品	4,377	12,225
半 成 品	20,026	19,835
製 成 品	<u>35,971</u>	<u>31,736</u>
	150,605	143,305
減：備抵存貨損失	<u>32,022</u>	<u>8,963</u>
	<u>\$118,583</u>	<u>\$134,342</u>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於是日將原對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依公平價值衡量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並將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轉列為處份投資利益，其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淨損係依據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60	\$ 2,160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0	7,60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198	13,383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	8,526	8,526
攸泰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	8,000
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訊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u>\$ 41,884</u>	<u>\$ 39,66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專 利 權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遞 延 資 產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91,640	\$ 22,604	\$ 20,316	\$134,560
本期增加	-	-	1,172	1,172
期末餘額	91,640	22,604	21,488	135,732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500	12,333	17,230	30,063
本期增加	15,747	2,000	1,900	19,647
期末餘額	16,247	14,333	19,130	49,710
累計減損	-	8,271	-	8,271
期末淨額	\$ 75,393	\$ -	\$ 2,358	\$ 77,751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專 利 權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遞 延 資 產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00	\$ 20,000	\$ 19,226	\$ 39,726
本期增加	-	-	412	412
期末餘額	500	20,000	19,638	40,138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16	8,333	13,923	22,672
本期增加	84	3,000	2,127	5,211
期末餘額	500	11,333	16,050	27,883
期末淨額	\$ -	\$ 8,667	\$ 3,588	\$ 12,255

六 出租資產淨額（營業租賃）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129,513
減：累計折舊	2,699
淨 額	\$126,814

本公司將部份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他人，租期至一〇二年一月底前止，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依該等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七年第四季		\$	7,158
九十八年度			28,722
九十九年度			26,434
一〇〇年度			26,621
一〇一年度			26,620
一〇二年度			2,218
			<u>\$117,773</u>

三 閒置資產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184,038
減：累計折舊	<u>2,992</u>
淨 額	<u>\$181,046</u>

四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週轉金借款：九十七年一於九十七年十月底前到期，年利率2.75%；九十六年一於九十六年十月底前到期，年利率2.50%	\$ 79,000	\$ 10,000
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九十七年為1.54%~1.63%，九十六年為1.26%~6.23%	<u>52,555</u>	<u>29,659</u>
	<u>\$131,555</u>	<u>\$ 39,659</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 88,600</u>

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評價利益為 14,050 仟元。

六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5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100,473</u>
	399,5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399,527</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一次償還。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 102.5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9.4 元）於發行日滿一個月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發行屆滿二年的當日內，依契約規定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要求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七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2,734 仟元及 10,02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

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395 仟元及 2,502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之退休金基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19,611 仟元及 14,555 仟元。

## 六、股東權益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等），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議決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2.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1,661	\$ 58,564		
董監事酬勞	5,540	5,270		
員工紅利—現金	21,393	22,700		
—股票	34,007	30,000		
股東股利—現金	337,521	290,572	\$ 4.0	\$ 4.0
—股票	<u>42,190</u>	<u>72,643</u>	0.5	1.0
	<u>\$502,312</u>	<u>\$479,749</u>		

本公司董事會同時決議將上述股東股利 42,190 仟元及員工紅利 34,007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於九十七年七月二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八月九日。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約按稅後淨利之 12.61% 及 0.84%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

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128,206	\$146,295
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u>74,990</u> )	<u>58,862</u>
期末餘額	<u>\$ 53,216</u>	<u>\$205,157</u>

####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一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七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元 )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元 )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248	\$ 10	473	\$ 10
本期執行	( <u>248</u> )	10	( <u>225</u> )	10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248</u>	10
期末可行使	<u>-</u>	-	<u>248</u>	10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

本公司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認列酬勞成本，並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預期波動率	80.64%
預期存續期間	4.875 年
預期股利率	5.88%
無風險利率	1.90%

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50 仟元。

ㄍ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3,586	\$ 136,141	\$ 449,727	\$ 231,117	\$ 79,437	\$ 310,554
退休金費用	11,468	3,661	15,129	9,446	3,077	12,523
伙食費	11,284	1,844	13,128	8,406	1,446	9,852
福利金	1,518	141	1,659	1,179	108	1,287
員工保險費	18,439	5,728	24,167	11,420	3,278	14,698
其他用人費用	195	132	327	51	113	164
	<u>\$ 356,490</u>	<u>\$ 147,647</u>	<u>\$ 504,137</u>	<u>\$ 261,619</u>	<u>\$ 87,459</u>	<u>\$ 349,078</u>
折舊費用	<u>\$ 244,023</u>	<u>\$ 10,500</u>	<u>\$ 254,523</u>	<u>\$ 183,247</u>	<u>\$ 9,252</u>	<u>\$ 192,499</u>
攤銷費用	<u>\$ 10,465</u>	<u>\$ 9,182</u>	<u>\$ 19,647</u>	<u>\$ 1,612</u>	<u>\$ 3,599</u>	<u>\$ 5,211</u>

ㄎ 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137,527	\$ 109,341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10,380)	( 4,155)
暫時性差異	4,958	( 289)
免稅所得	( 6,305)	( 8,418)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68,615)	( 61,2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1,430</u>	<u>10,589</u>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u>\$ 68,615</u>	<u>\$ 45,799</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68,615	\$ 45,7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投資抵減	( 8,297)	11,197
暫時性差異	( 4,086)	105
備抵評價	8,261	( 2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 3,017)</u>	<u>( 959)</u>
所得稅費用	<u>\$ 61,476</u>	<u>\$ 55,906</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11,369	\$ 3,363
備抵評價	<u>          -</u>	<u>(      467)</u>
	<u>\$ 11,369</u>	<u>\$ 2,896</u>
非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6,400	\$ 6,326
投資抵減	9,814	11,377
備抵評價	<u>( 16,214)</u>	<u>( 17,703)</u>
	<u>\$          -</u>	<u>\$          -</u>

(四)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 2,023	\$ 2,023	一〇〇年
		<u>33,222</u>	<u>7,791</u>	一〇一年
		<u>\$35,245</u>	<u>\$ 9,814</u>	
	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u>\$43,184</u>	<u>\$          -</u>	一〇一年

本公司分別就其混合訊號 IC、類比 IC、系統 IC 之測試加工收入及半導體、光電產品之切割挑檢之新增所得，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3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4年6月30日至99年6月29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5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分別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本公司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另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於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經國稅局復查重為核定結果，針對本公司合於獎勵規定之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免稅所得計算部分，所採行之基準年度（八十八年度）免稅產品銷售額予以補追認，此部分亦影響九十年度至九十四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其合於獎勵規定之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免稅所得金額，本公司業已針對上述案件提出申請更正。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6,103</u>	<u>\$ 38,781</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4,826</u>	<u>\$ 4,826</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2.51%及13.37%。

## 二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純 益	<u>\$ 550,149</u>	<u>\$ 488,673</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550,149	\$ 488,673	91,926	<u>\$ 5.98</u>	<u>\$ 5.3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應付可轉換公					
司債	( 6,873 )	( 5,301 )	2,522		
員工認股權	-	-	61		
員工分紅	-	-	<u>1,057</u>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543,276</u>	<u>\$ 483,372</u>	<u>95,566</u>	<u>\$ 5.69</u>	<u>\$ 5.06</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純 益	<u>\$ 437,405</u>	<u>\$ 381,499</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437,405	\$ 381,499	90,549	<u>\$ 4.83</u>	<u>\$ 4.2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u>28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437,405</u>	<u>\$ 381,499</u>	<u>90,836</u>	<u>\$ 4.82</u>	<u>\$ 4.2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八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4.59 元減少為 4.21 元，稀釋每股盈餘由 4.58 元減少為 4.20 元。

### 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齊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威控自動化)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汪秉龍	本公司董事長
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鵬正企業) (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與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鵬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公司自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已非關係人，故本公司對該公司所揭露之交易僅至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百分比 (%)</u>	<u>金 額</u>	<u>百分比 (%)</u>
進 貨				
宏齊科技	\$ -	-	\$ 61	-
加工費(帳列製造費用)				
鵬正企業	\$ -	-	\$ 1,667	1

(接次頁)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機台，並無其他供應商提供相同之機台，故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本公司係依客戶之產品提供測試、切割等加工服務，故交易價格均視產品特性計收，加工收入之收款政策，一般客戶為月結 45~120 天，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則均為月結 90 天；另機台銷售係依個別機台計價，故交易條件依合約約定。

### 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及政府相關機構，作為融資或有關業務保證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存單	\$ 16,264	\$ 5,142
固定資產－淨額	375,854	29,679
出租資產	126,814	-
閒置資產	<u>181,046</u>	<u>-</u>
	<u>\$699,978</u>	<u>\$ 34,821</u>

### 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合計約 7,693 仟元。

(二)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未來應支付金額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第四季	\$ 1,794
九十八年	7,176
九十九年	7,176
一〇〇年	7,176
一〇一年	7,176
一〇二年及以後	<u>69,206</u>
	<u>\$ 99,704</u>

### 五 金融商品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221,838	\$ 221,838	\$ 57,075	\$ 57,0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5,455	245,455	66,688	66,6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 動及非流動）	173,767	173,767	325,707	325,70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 關係人款項）	627,571	627,571	615,227	615,227
其他應收款	13,011	13,011	30	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1,884	-	39,669	-
存出保證金	1,870	1,870	6,451	6,451
受限制資產	16,264	16,264	5,142	5,142
<u>負債</u>				
短期借款	131,555	131,555	39,659	39,65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 關係人款項）	161,962	161,962	142,148	142,148
應付費用	206,476	206,476	129,343	129,343
應付設備款	1,843	1,843	11,681	11,68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99,527	399,527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88,600	88,600	-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該被投資公司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平價值係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列示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	\$ 221,838	\$ 57,075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5,455	66,68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 動及非流動）	173,767	325,707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 關係人款項）	-	-	627,571	615,227
其他應收款	-	-	13,011	30
存出保證金	-	-	1,870	6,451
受限制資產	-	-	16,264	5,142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131,555	39,65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 關係人款項）	-	-	161,962	142,148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費用	\$ -	\$ -	\$ 206,476	\$ 129,343
應付設備款	-	-	1,843	11,68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399,527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88,600	-

(四)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損失及利益金額分別為 619 仟元及 721 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6,460 仟元及 2,10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78,527 仟元及 10,000 仟元；具浮動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1,255 仟元及 3,035 仟元，金融負債則分別為 52,555 仟元及 29,659 仟元。

(六)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605 仟元及 1,822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233 仟元及 877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債券型基金，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及利率走勢，而使其市場價格或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另本公司從事之定期存款，部分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另本公司以外幣計價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短期借款，具有匯率風險。對此本公司採用預購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此匯率變動風險。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短期借款，係包含浮動及固定利率之債務，其中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浮動利率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浮動。

## 六、附註揭露事項

除項目(一)至項目(四)，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二。

(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四)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仟股 /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u>基金</u>							
	永昌麒麟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7	\$ 60,561	-	\$ 60,561	註三
	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52	50,287	-	50,287	註三
	富邦吉祥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841	131,862	-	131,862	註三
	建弘台灣成長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2,745	-	2,745	註三
	<u>股票</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1	4,343	0.26	4,343	註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18	163,724	4.13	163,724	註二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	5,700	0.09	5,700	註二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	2,160	0.05	2,160	註一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7,600	0.69	7,600	註一
	訊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5.00	-	註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0	13,198	5.28	13,198	註一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6	8,526	16.05	8,526	註一
	攸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	400	4.00	400	註一
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4.52	10,000	註一	

註一：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九十七年九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係以期末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加工收入 銷貨收入(機台)	(\$ 139,315)	8.30%	加工收入為月結90天； 機台銷售係依合約約定。	註	加工收入為月結45-120天； 銷貨收入(機台)為月結60-120天。	\$ 48,959	7.80%	

註：本公司係依客戶之產品提供測試、切割等加工服務，故交易價格均視產品特性計收，故交易價格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機台銷售則依個別產品計價，故交易價格亦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入賣		出			期末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仟)	金額(註)
本公司	富邦千禧龍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0,221	\$ 123,000	10,221	\$ 123,237	\$ 123,000	\$ 237	-	\$ -
	富邦吉祥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841	131,424	-	-	-	-	8,841	131,862

註：期末金額係以期末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創新一路廠房	97.01.15	\$184,038 (含契稅及規費)	已全數支付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法拍	(註二)	無

註一：係取得權利證明書之日期。

註二：本公司因考量公司營運成長、資源整合及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向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該廠房，帳列閒置資產科目項下。